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延遲寄發通函

及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

茲提述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1)有關四艘船舶的光船租賃及(2)有關兩艘船舶的融資租賃安排。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批准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該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由於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獲得批准，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於2024年1月1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通函(「該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聲明)，及準備有關營運資金充足性的信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項下規定，以將寄發該通函的截止時間延遲至2024年2月5日或之前(「豁免」)。

於2024年1月2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5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豁免僅適用於本個案，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4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